# 屠宰行业专项整治工作总结(实用45篇)

来源：网络 作者：九曲桥畔 更新时间：2024-05-06

*屠宰行业专项整治工作总结1AA乡打击私屠滥宰工作总结为认真贯彻X畜管办[20\_]10号文件精神，全面提高我乡上市猪肉的质量安全水平，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我乡于7月22日至8月1日集中开展了打击私屠滥宰和病死猪病害猪肉非法交易专项整治工作，现...*

**屠宰行业专项整治工作总结1**

AA乡打击私屠滥宰工作总结

为认真贯彻X畜管办[20\_]10号文件精神，全面提高我乡上市猪肉的质量安全水平，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我乡于7月22日至8月1日集中开展了打击私屠滥宰和病死猪病害猪肉非法交易专项整治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加强领导，制定工作方案

接到转发的《商务部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私屠滥宰行为的紧急通知》，乡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及时召开党委扩大会议，成立了由人大副主任李XX任组长，定点办主任孔XX任副组长、工商、公安、卫生、畜牧等部门负责同志任成员的领导组织，研究制定了AA乡集中整治和打击私屠滥宰工作方案。方案明确了整治目标、工作具体时间和安排，做到责任落实到人，工作开展有章可循。

二、措施落实

首先，开展了大规模的宣传教育活动。出动宣传车12辆次，召开各类会议4次、悬挂条幅10条、发放宣传材料202\_多份。在宣传中，我乡大力宣传《食品安全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商务部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私屠滥宰行为的紧急通知》，为整治工作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

其次，我乡确定了专项整治行动时间为7月22日至8月1日，由乡定点办牵头，会同工商、畜牧、卫生、派出所等部门，开展6次联合执法检查行动，重点对AA境内的定点屠宰场、农贸市场、宾馆饭店、冻货店和集体伙食单位、肉制品加工企业等重点区域重点单位进行了专项检查，重点查处和打击屠宰加工环节的私屠滥宰、制售注水、病害、劣质肉，运销流通环节出售的病死猪、冷藏运输病害猪肉、经营不合格猪肉和肉品加工、餐饮消费环节的购买使用注水、病害、劣质肉等违法违规行为。通

过执法检查，规范和净化了肉品市场，确保人民群众食肉安全。

三是开展了生猪定点屠宰场专项检查。先后2次对生猪定点屠宰场的各项管理制度进行检查，特别是生猪进场检疫和猪肉出场检验制度执行情况，屠宰操作规范情况、台帐数据记录情况、病害肉的无害化处理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并对肉品进行了质量抽查。

通过十天的集中整治情况来看，我乡肉品市场较为规范，在几次检查中未发现私屠滥宰、制售注水、病害、劣质肉和购买使用注水、病害、劣质肉等违法违规行为,实现了所有市场、集体食堂、餐饮单位销售和使用的猪肉100%来自定点屠宰场，检疫安全率达100%。

存在的问题主要是我乡与城市相距较远，目前仅有的一处定

点屠宰场不能满足屠宰需求，每逢节日的到来，尚有在屠户家中屠宰现象发生，很难保证肉品质量。下一步，我们将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加快屠宰场改扩建力度，努力实现进点屠宰率达100%。

XX县AA乡人民政府

20\_年8月4日

**屠宰行业专项整治工作总结2**

昌乐镇农贸市场私屠滥宰整治情况

按照领导统一部署，由县工商局牵头，畜牧局紧密配合，对城区内的第二农贸市场（东风市场）、东市场、东山李市场、南市场（南关市场）的屠宰活禽的经营点进行一次拉网式检查，重点是对无证经营户、虽取得有关证件但不守法经营的业主进行了批抨教育。具体做了以下几点工作：

一、对无证经营户依法取缔。由工商所的李所长和秦所长负责，对无《卫生许可证》《上岗证》《营业执照》的按照工商管理有关规定立即取其经营资格，其中南关市场一家，东山李市场一家，对其当场进行了取缔。

二、对有证经营户要求立即停业整改。改变其脏、乱、差的粗放经营模式，对因屠宰活禽而产生的粪便、污水、污物等责令其立即清理，今后一律不准在集市上屠宰活禽，一经发现立即取缔。经过整改后经营户自觉的遵守相关制度，立即把活禽搬离集市，并承诺以后不再市场上屠宰活禽。

经过整改，使集市上的卫生状况大为改观，环境有所改善。

20\_年10月24日

**屠宰行业专项整治工作总结3**

生猪定点屠宰关系到人民的肉食品安全，县委县政府一直高度重视，我县商务局按照国家九部委《关于加强生猪定点屠宰资格审核清理工作的通知》（商秩发[20xx]493号）及自治区商务厅、盟商务局有关文件要求，积极行动，妥善部署，各项工作稳步推进，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对全县三家生猪定点屠宰企业逐一进行了审核。积极行动，妥善部署，各项工作稳步推进，现将此次资格审核清理工作总结如下：

一、我县乡镇生猪定点屠宰场（厂）基本现状

突泉县地处内蒙古自治区东部、大兴安岭南麓，总面积平方公里，辖6镇3乡、188个行政村、464个自然屯，总人口万。目前我县共有生猪定点屠宰企业3家，突泉镇内1家，兴泉肉联厂；乡镇级2家，永安镇兴安屠宰场和杜尔基屠宰场。兴安屠宰场是我县小型乡镇级屠宰厂。其中杜尔基屠宰场是经贸委分管市设立的老屠宰场（设立于1995年以前），由于其卫生环境标准、设施设备达不到要求，经商务局、动物检疫所、环保局三家联合严查审核，决定暂停经营，停业整顿。兴泉肉联厂是我县原国营企业，现正在升级改造中。永安镇兴安屠宰场是我局在乡镇级设立的试点企业，该企业规模较小、设备简单、建筑面积在平方米。由于我县9个乡镇没有小型猪的屠宰厂，根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的要求规定，上市猪肉必须来自于屠宰企业。为了让偏远乡镇的群众百姓吃上“放心肉”，而设立的试点屠宰厂，根据我县实际，交通不便的偏远乡镇设立小型定点屠宰场势在必行。所以决定保留乡镇两家屠宰点，并逐步设立其他乡镇的屠宰点，保证人民群众吃上放心肉。

二、主要做法

（一）、领导重视，行动迅速。

接到相关通知要求后，立即召开了专项工作会议。县商务、动检、财政、环保、畜牧、卫生、工商、质监、食药等部门及有关乡镇参加了会议，会上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副县长任组长，各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并下设办公室到商务局，负责组织实施和日常工作协调。

（二）、部门协作，配合密切。

4月初，我局会同环保、动检予以联合审核，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责令限期整改，并将审核清理结果进行汇总、总结、备案，并及时上报。

（三）、督促检查，突出重点。

商务、环保、动检三部门切实履行检查职责，主动介入，全力支持这次生猪定点屠宰场资格审核清理工作。指导督促屠宰企业针对审核表标准分步实施，并及时会同相关部门研究解决办法。

三、主要成效

一是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基本条件明显改善。通过开展生猪定点屠宰资格审核清理工作，严格按照\_《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及国家相关行业标准的规定，各定点屠宰企业从环境卫生、基本设施、各项制度等方面得到了明显改善。此次审核清理，正在整改提升2家、停业整顿1家。

二是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生产能力明显增强。严格生猪定点屠宰行业准入和管理，按照《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和本实施方案附件《小型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审核清理标准》，强化辖区内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规划的约束作用，推动生猪屠宰企业加大开展食品生产经营诚信体系建设，不断自觉承担社会责任。

四、存在问题

一是屠宰达标改造难度大。乡镇各屠宰场基础设施薄弱，要进行改造存在很大的难度。这次主要是各企业因建厂比较早，很难达到要求标准，各企业正在加大力度进行整改，确保达标。

二是屠宰企业相关设备比较落后。机械化程度低，大部分手工操作，环境卫生条件差。

五、下步工作打算

认真开展全县生猪定点屠宰资格审核清理工作，对规范生猪屠宰市场行为，提高肉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都有十分重要意义。

一是积极督促杜尔基屠宰场办理环评许可证。二是配合各屠宰场改造升级。

三是进一步加强生猪屠宰管理，严厉打击私屠滥宰，保证全县生猪屠宰行业健康规范有序发展。四是继续推进“放心肉”体系建设。充分利用本次审核清理工作的有利契机，加快推进压点减能，为我县实施“放心肉”体系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屠宰行业专项整治工作总结4**

>一、认真安排部署

镇党委、政府进行了专门安排部署，要求各部门切实加强对该工作的领导，抓紧抓好，突出成效。整治范围包括我镇所有中、小学校、幼儿园等各级各类学校食堂;学校附近的餐饮店、食品店、流动食品摊贩。目标是通过专项整治，进一步强化学校、幼儿园校(园)长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增强从业人员责任意识，提高广大师生食品安全风险防范能力;加强学校食堂、超市(包括小卖部、商店，下同)合法经营、规范经营，经营秩序明显好转。

>二、整治成效

各学校食堂按要求都成立了由一把手负总责的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食品安全工作，建立了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制定了学校突发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预案，与校领导签订了学校食堂责任状。

检查中，我们针对有无餐饮服务许可证以及食品采购、贮藏、加工、烹调、餐具消毒等环节都进行了严格检查。为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真正提高学校食堂安全管理水平，食堂工作要求做到以下五点：

一是要采购放心肉菜，严禁人情肉、关系菜;

二是储藏和保管要规范，对储藏室要定期消毒、通风;

三是近期气候温热潮湿，剩饭剩菜及时处理、不卖回锅菜;

四是餐厅要做到空气清新，地面、墙面整洁、餐具摆放有序、分类分架;

五是卫生消毒措施要有效，由专人负责消毒。通过这些措施，确保学校食堂从业人员的素质和食品安全。

为提高食堂从业人员食品卫生知识水平，在检查过程中，认真向从业人员讲解食品安全知识、并告知学校负责人，目前手足口病频发，各学校要充分认识到做好学校卫生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做好学校卫生工作，加强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培训，制定并落实传染病防治措施。本周检查共出动检查人员22人次，检查了10所学校(幼儿园)食堂，排查出安全隐患19条，对隐患要求学校限期整改到位。

>三、存在主要问题

1、索证索票、留样、加工、储存等方面。个别学校食堂食品采购索证登记工作不完善，留样制度执行不到位。有的单位虽留样，但存在留样数量和留样时间不足的问题，留样记录不全;部分从业人员未按照规范操作，采购的菜直接堆放在地面上，食堂内堆放有杂物。

2、设施设备情况。大部分学校食堂因面积狭小，食堂布局不合理，食品粗加工、切配、烹调区域未明确分开;防蝇、防蚊、防虫、防鼠设施设备不齐全。

3、人员资质方面。个别从业人员食品安全意识不高，对相关法律法规掌握熟悉程度不足，多数从业人员缺乏应有的法律意识和专业操作水平。

>四、下步工作计划

1、加强组织领导。继续认真贯彻上级关于食品安全专项检查的精神，加强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针对我镇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采取有效措施推进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深入开展，确保中小学校食品安全。

2、加强行业监管。结合季节特点，进一步加强学校食品安全的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强化现场执法监督，督促经营业主加大整改力度，建立和完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强化食品安全监管力度，确保不发生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

3、加强食品安全宣传。将食品安全宣传与6月“安全生产月”有机结合起来，在镇安委办牵头组织下，组织安监站、中心学校、兽医站等部门开展多种形式的食品安全宣传活动，利用横幅、宣传栏、报栏、校园广播等形式对广大师生开展食品安全、预防食物中毒等的宣传教育，增强师生的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

**屠宰行业专项整治工作总结5**

生猪定点屠宰工作涉及面广，且与人民群众的生活密切相关，为规范市场，生猪定点屠宰办公室加强市场管理，严格执法程序，加大执法力度，全面推进“放心肉”等各项工作的开展。第一至三季度全县共屠宰生猪183924头（其中汇康屠宰生猪157584头），检出病、死猪260头，无害化处理260头，检出无害化处理占定点屠宰量的比例是‰，净化了全县猪肉市场。总之，我们主要抓好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建立健全了各项工作制度。生猪屠宰办公室以全国猪肉产品质量安全检查为契机，狠抓生猪屠宰基础工作和硬件设施建设，在全县范围内共建立了14家生猪定点屠宰场，为屠宰场建立了《值班制度》、《检疫检验制度》、《生猪进场登记制度》、《不合格肉品召回制度》、《病死猪肉销毁无害化处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等制度，配备了检疫员、检验员，对各屠宰场的检验员进行了培训和发证。各项管理工作均有专人负责，分工明确，细化到人。检疫人员每天坚持24小时值班。定点屠宰场做到了有办公室、有制度、有明细台帐。

2、加大执法力度。稽查队伍一般情况下保证7—8人，在公安、动检、工商等部门的密切配合下，从生猪屠宰的源头抓起，严查两章两证是否齐全，严格打击市场上白板肉、注水肉、病害肉等不法经营行为，同时，生猪屠宰办公室组织了各种形式的`培训，加强稽查队队员的知识和业务学习，以保证稽查工作的正常开展。

3、乡镇集贸市场整改成效显著。稽查队配合各乡镇政府，重点检查各集贸市场，对市场的猪肉产品进行检查，逐步规范市场，通过重点整顿工作，市场上的猪肉产品证章齐全，有效保证了猪肉食品的安全。

4、做好生猪定点屠宰场的换证工作。

**屠宰行业专项整治工作总结6**

(一)进一步强化对薄弱环节的整治，通过规范监管制度，积极探索对生猪定点屠宰的长效管理机制。

当前，我县生猪定点屠宰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城乡结合部私屠滥宰现象还时有发生，推进乡镇定点屠宰还有不少困难，集体食堂、小餐馆、小作坊和农贸市场购肉渠道还不尽规范。针对这些问题，下阶段，我们要做到边整治、边检查、边总结、边推广，努力做到不留空白和死角。要加快基层执法队伍建设，推进综合执法，重点加大对城区、乡镇的执法力度。要按照商务部等六部委联合下发的肉品质量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对生猪定点屠宰工作的领导，健全办事机构，充实执法人员，提供经费保障，为确保广大消费者吃“放心肉”创造必要条件。

(二)加强部门协调和部门联动，形成对猪肉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和对生猪屠宰日常监管的合力。

(三)加大对乡镇屠宰点资金投入。乡镇屠宰点虽然已经成立了，但是乡镇屠工缺乏信贷支持，无力购买全套屠宰设备，屠宰设备部分不全甚至大部分不全的现象很普遍，希望上级给予支持。

(四)加大对各乡镇屠工的业务和法律法规培训工作，建立屠工有效管理机制，落实屠工责任制。

**屠宰行业专项整治工作总结7**

20xx年定点屠宰工作在上级业务部门的指导下，在县屠宰领导小组的统一安排下，认真落实，加大工作力度，对本乡的定点屠宰进行监管，取得了一定的成效。现将工作总结如下：

一、领导重视，成立机构。

乡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定点屠宰工作，今年加强了工作力量，进一步保证工作经费。年初成立了乡定点屠宰工作领导小组，由副乡长\_\_\_\_\_任组长，\_\_\_\_\_任副组长，公卫办、动防站、学校、派出所、财政所等为成员单位，并成立了\_\_\_\_\_乡定点屠宰服务中队，由\_\_\_\_\_任中队长。为了进一步做好我乡定点屠宰工作，乡政府与各相关单位签定了定点屠宰管理工作责任状，明确了职责，进一步规范了管理。

二、务实工作，卓有成效。

1、屠宰场基本情况

我乡今年新修了\_\_\_\_\_乡定点屠宰场，更新了设备，配强了屠宰工作人员，截止到现在我乡300头的定点屠宰任务已全部完成。年初与宰场负责人签定了定点导屠宰场服务责任书，明确了屠宰场的管理和安全职责；对定点屠宰场卫生条件等提出了具体要求，一要实行“三证”制度；二要做好消毒、预防工作；三要做好检疫，检验工作；四要实行记录、存档制度。严防注水肉、病害肉和未经检疫检验的不合格肉品流入市场，保证人民食肉安全。

2、“放心肉”工程的实施和肉品市场监督检查情况

在实施“放心肉”工程中，我首先从源头抓起，即抓屠宰场屠宰程序、工艺流程、检疫、检验，层层把关，使肉品质量得到保障。组织动防站、公卫办、工商所等职能部门对肉品市场进行定期不定期的巡回检查，使群众吃上放心肉。今年联合检查3次，共出动执法人员50人次，查处经营无检疫合格证明白肉200多公斤，依法予以补检处理，并处罚款800元。并在节假日期间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专项检查，严把肉品质量关。

**屠宰行业专项整治工作总结8**

1、养殖环节专项整治。养殖环节重点抓监管，制定了规模养殖规范化管理标准化，并实行了补免周制度，对养殖环节实行了分级管理，即大型养殖企业由基层站长负责，一般规模养殖户由兽医人员监管，散养户由村级防疫员负责，每两月监管1次。监管过程中依照监管标准，一一对应，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今年我们又加强养殖示范点的建设，要求每位监管人员在辖内范围内建立3-4户示范点，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通过示范引导，典型培育，现场观摩指导等手段推进，目前我市已有300余家规模养殖户达到了标准化生产，养殖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

2、瘦肉精专项整治。根据食品安全工作的要求，我们深入开展瘦肉精专项整治活动，在巩固以往成果的基础上，优化管理手段，创新工作模式，制定了《瘦肉精专项整治方案》。专项整治以饲料、兽药经营单位、生猪规模养殖场户、生猪定点屠宰企业为主要对象，以开展全面排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严厉打击非法生产、加工、销售使用瘦肉精系违禁药物行为。半年来，养殖环节瘦肉精抽检1500余头份，屠宰环节抽检2500余头份，与养殖户、加工户、经纪人签订不使用瘦肉精的承诺书、责任书500余份，确保了我市的畜产品生产过程中无违禁药物使用。

4、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专项整治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是畜牧业安全生产链条中的重要环节，上海黄浦江死猪事件曝光后结合省农业厅、晋中市局要求我们开展了病死畜禽专项整治百日行动。采取了以下措施：

1、加强了对养殖户的宣传、培训和教育，增强守法意识。

对养殖户的宣传、培训和教育是遏制病死畜禽进入流通市场的源头和根本，我们采取了多种形式对他们进行教育。借助春季强制免疫、借助日常监管、借助短信平台、借助宣传媒体、借助集市庙会等载体，在养殖安全生产、安全用药、投入品使用、无害化处理等方面开展了全方位的普法宣传和警示教育，期间共送发安全生产明白卡1200余份，与养殖户签订承诺书1200余份、发送短信500余条、出动宣传车辆20余车次、受教育人数达5000余人次。

2、加强对经纪人全面普查、备案和管理。

畜禽经纪人是病死畜禽产生利益的必要中介，对他们的管理和教育尤为关键。我市现有畜禽经纪人70余人，一是对他们进行了组织培训和普法教育，并进行电子备案管理；二是要求经纪人做出依法经营和不收购病死畜禽承诺书；三是要求他们收购畜禽时进行申报检疫并建立档案；四是确定了重点监管对象，对于违法前科的经纪人加强监管。

5、动物防疫条件清理审核工作。

根据农业部《动物防疫条件审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我所今年全面开展了动物防疫条件审核清理，对全市符合条件的规模养殖企业、生猪屠宰企业从选址、布局、设施、设备、人员配备、制度管理等进行了审查、验收，要求从业者制作完善的审核材料，悬挂版面制度，重新申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截止目前共验收通过15家规模养殖企业，1家生猪定点企业，规范了畜产品安全的生产基础。

6、产地检疫全面规范，屠宰检疫能力不断提升。

产地检疫历来是我局检疫工作的重中之重，多年来，由于基层人员待遇问题，基层检疫站所设施落后等问题。产地检疫未能够全面规范开展。随着新的领导班子上任，我局解决了这一系列老大难的问题，促使产地检疫全面规范开展。我所在全市设立了七个检疫申报点，全市所有出栏、运输畜禽必须进行产地申报检疫，基层检疫员现场执法，做到了产地检疫出证率100%，耳标佩带率达100%，无害化处理率达100%，半年来畜禽检疫肉鸡70万只， 牛856余头，羊17000余只，猪5万余头。屠宰检疫方面，我市有一所生猪定点屠宰场，六名驻场检疫员负责检疫，一是严格按检疫操作规程进行检疫，实行主检负责制。二是对检疫员实行定岗定责，做到严把“五关”即入场畜禽查证验物关、宰前检疫关、宰后产品检疫关、不合格畜禽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关、出证和加盖验讫印章关，确保四个100%，即进场畜禽的产地检疫率100%、屠宰检疫率100%、出厂产品持证率100%、病害畜禽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率100%。今年我们按照生猪屠宰数量按比例进行瘦肉精检测，现已检测2500余头，全部为

**屠宰行业专项整治工作总结9**

畜牧业是我镇农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占农业总产值的%。近年来，镇政府积极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大力发展畜牧业，畜牧业的规模化、科学化的程度越来越高。今年全镇规模养猪户户，饲养生猪万头，占养殖总量的%。宁都黄鸡养殖大户户，饲养家禽万只，占养殖总量的%。不仅在规模上有所提高，在品质也大有提高，实施标准化生产，建立养殖生态小区个。

x年以来，我县生猪定点屠宰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有关部门的密切配合下，经稽查队全体同志共同努力，生猪定点屠宰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现总结：

**屠宰行业专项整治工作总结10**

生猪定点屠宰管理工作情况汇报\_工作汇报

根据《XX省农业厅XX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_\_省商务厅关于做好全省生猪屠宰监管职责调整有关工作的通知》（赣农字〔20xx〕19号）和《\_\_市农业局关于做好当前生猪屠宰监管工作的通知》（抚农发〔20xx〕132号）精神，为加快推进我县生猪定点屠宰监管职责的调整工作，进一步加强生猪定点屠宰监督管理，确保生猪产品质量安全，我县于9月下旬正式将全县生猪定点屠宰职能划转至我局，现就相关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根据东府办抄字〔20xx〕988号抄告精神，县人民政府正式

将县商务局的生猪定点屠宰监督管理职责划入我局，抄告要求我局和县商务局要制订职责交接方案，做好生猪定点屠宰管理公文、材料、档案和经费项目等交接工作，确保生猪定点屠宰监管不留空挡，有序衔接。抄告还要求县编办落实好生猪定点屠宰职责划转的人员、机构和编制问题。9月29日，县编办印发了《关于县畜牧水产局增编的通知》（东编发〔20xx〕2号）文件，文件明确了我局增设畜禽屠宰管理办公室，同时增加我局事业编制5名。

政府下发了抄告单后，为确实做好生猪定点屠宰监管职责的\'交接工作，我局和县商务局与9月下旬先后多次相合沟通，于9月底将生猪定点屠宰管理的相关公文、材料、档案等资料全部交接完毕。

9月底，我局组织召开了局班子会，对生猪定点屠宰管理工作进行了专门研究，成立了屠宰管理办公室，明确了一名班子成员为分管领导，确定在新增人员没有到位前，这项工作暂由我局综合执法大队具体负责（增挂“屠宰管理办公室”牌子）。目前，屠宰监管经费正在落实之中，新增人员需要待明年由县人事部门统一组织参公事业人员公开招考录用。

从10月1日开始，我局综合执法大队已进驻县定点屠宰场对生猪定点屠宰进行全方位监管。根据我局职能，开展了生猪从养殖场―屠宰场的监管工作，重点抓好了生猪进场检验检疫，宰后肉品检验检疫和屠宰场各项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工作，确保出屠宰场的肉是“放心肉”。

1、工作任务完成的总体情况

2.推进工作所采取的措施

3.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4.下一步打算及相关建设

XX县畜牧水产局

二XX年X月XX日

**屠宰行业专项整治工作总结11**

我区生猪定点屠宰工作近两年来，一直面临着诸多的矛盾和问题，期间曲曲折折，断断续续，几度反复。今年，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在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下，通过各成员单位的紧密配合和生猪定点屠宰办全体工作人员的积极努力，区定点屠宰场重新选址新建，并正式营业。从而有效遏制了私屠滥宰和销售病死猪病害猪的违法行为，保障了市场肉品的供应质量，维护了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树立了南岳对外开放旅游精品形象，为我区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做出了应有贡献。

一、基本情况

我区定点屠宰工作自实施以来，由于严重不符合《\_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和《xx省定点屠宰场（厂）设置办法》的相关规定，加之近两年企业内外矛盾加剧，难以调缓，208月中旬，区定点屠宰场自行决定停产，我区定点屠宰工作再入底谷。为应对区定点屠宰场停产，根据岳政办纪 []24号文件精神，我区定点屠宰工作实行屠商自行宰杀，市场集中检疫的应急措施。市食安委、市屠宰办来岳检查工作时，均要求我区尽快改变这种模式，恢复正常的定点屠宰工作秩序。自去年下半年始，我局理清思路，认真思考区定点屠宰发展方向，并积极邀请区领导、各成员单位召开专题研讨会议。同时，投入大量人力、物力，督促区定点屠宰场重新选址，添置、改进和完善软硬件设施，力争达到法定设置要求，并组织人员多次深入市场，召开个体屠商会议，调缓个体屠商与区定点屠宰场之间历史形成的恩怨矛盾，取得了一定成效，区定点屠宰场新址建设完工，并于今年7月28日正式营业，实行屠商自行收猪到屠宰场统一检疫、宰杀模式。

二、工作措施

（一）领导重视。区委、区政府十分重视我区定点屠宰工作，多次召开专题研究会议，并成立了定点屠宰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工作方案，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商务局，负责日常管理和稽查工作，加强对定点屠宰的监管。

（二）积极开展专项整治。根据上级商务部门和区食安委的安排，我局精心组织开展了“迎建国60周年”猪肉质量安全百日专项行动和中秋、元旦两节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专项整治活动共出动执法人员360人次，执法车辆40台次，收缴未经检疫猪肉、问题猪肉130余公斤。专项整治活动的开展，有力的打击了违法行为，净化了市场环境，确保了全区建国60周年等重大节假日期间肉食品安全，促进了我局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水平提高。

（三）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为重树稽查队的良好形象，对稽查人员进行了调整，把原有的3名队员（临时工）全部清退，从机关重新抽调了3名同志重组稽查队。为了加强稽查人员的责任心，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屠宰办组织稽查队员多次进行《生猪定点屠宰条例》及相关法规集中学习，并开展以老带新和传帮带活动。

（四）认真落实“放心肉”工程建设。在实施“放心肉”工程中，我局首先从源头抓起，即：抓屠宰场生猪进场关、肉品出场关，使肉品质量得到保障。在市场监督中，与各执法部门联动进行专项检查，严把肉品质量关，同时，与定点屠宰场签订“放心肉”工程责任状，将责任量化到各部门。

（五）严格“病害猪”无害化处理。为了确保“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这项工作按照政策规范运行，我局向屠宰场下发了相关国家政策文件和有关资料，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政策进行申请、填报、补贴，目前，这项工作按照政策规定正在全面规范开展。

（六）日常监督管理。一是督促了定点屠宰场严格执行签订的生猪屠宰专项整治目标责任书和出场生猪肉品质量安全承诺书的要求，加强了对出场生猪肉品的把关，确保了广大人民群众吃上“放心肉”。二是检查了区生猪定点屠宰场是否认真执行了一系列管理制度：生猪肉品检验检疫制度、病害肉无害化处理登记制度、生猪进场出场台帐登记管理制度、不合格肉品召回制度、屠工上岗登记制度、卫生管理制度、屠宰场场长职责、屠宰场工作人员职责等，要求定点屠宰场工作人员严格按制度操作。三是要求定点屠宰场每日必须登记生猪进场及出场详细情况，制定生猪每日进出场登记台帐，要求每日肉品品质检验检疫人员及开票人员都要对当日进场生猪及出场生猪肉品登记台帐进行签字备查，以完善责任追究制度。四是要求加强责任心，认真值班，严禁缺岗脱班，严禁检人情疫，严禁开人情票，严禁偷漏税费，严把生猪及其肉品的出入场关口。

三、存在的问题

1、我区定点屠宰场场地设施整体水平不高，难以确保生猪屠宰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执行，亟需加大投入、提高整体水平。检疫、检验设施、病害肉处理设施有待改善，人员素质有待提高,定点屠宰场内部管理需进一步加强和规范。

2、屠宰场新址开业时间不长，还处在试营业期，许多屠商都持互相观望态度，真正进屠宰场实行代宰的不多。

3、部门之间配合不够。定点屠宰工作本身难度大，由于部门之间权限不清，工作人员互相推诿，推卸职责，工作开展不协调，配合不够强，致使屠宰市场存在漏洞。

4、当前，我区屠宰办缺乏正式编制、人员和经费，成为阻碍定点屠宰工作推进的重要原因。

四、工作建议

1、督促屠宰场在设施设备、内部管理等方面提高整体水平；组织屠宰场人员进行学习培训，提高法律意识和业务水平。

2、对屠宰场和各屠商进行深入的思想工作，努力化解相互之间的矛盾。同时，加大对屠宰市场的监管，打击私屠滥宰和各类不法行为。

3、加强与各职能部门的密切配合，明确和落实相关部门的责任，并实行严格的责任追究，建立监管责任网，严格执法、规范执法，共同承担起维护生猪屠宰工作的责任 。

4、争取区领导的重视，解决区屠宰办的编制、人员和经费，提供必要的人力、资金和技术装备保障。

五、下步工作打算

1、狠抓定点屠宰场生猪管理工作中的软、硬件建设，树立良好形象，规范管理，确保定点屠宰工作上水平。

2、强化稽查人员的思想建设，进一步做好各方面的服务管理工作，加大稽查力度。

3、进一步完善各项工作管理制度，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

4、抓好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落实。

5、做好各方面的协调工作。

6、积极参加各级组织的法律法规及技术知识学习培训。

**屠宰行业专项整治工作总结12**

近年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社会各界和各级政府对食用安全放心肉食品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实现生猪定点屠宰是确保生猪产品质量安全的保障。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生猪屠宰管理的法律、法规，加强对我市生猪定点屠宰工作的管理监督，保障人民群众吃上“放心肉”。根据\_《生猪屠宰管理条例》、\_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和省、市《生猪屠宰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制度，规范生猪定点屠宰，依法打击私屠滥宰行为，净化我市猪肉市场，确保人民群众吃上“放心肉”，维护生猪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全市生猪定点屠宰工作健康发展。

二、工作目标

通过广泛宣传教育，规范生猪定点屠宰场点建设，加强联合执法，确保全市生猪定点屠宰率达到100%，生猪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得到显著提升，老百姓使用安全放心猪肉食品的需要基本得到满足。

三、工作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20xx年1月1日—1月15日）。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采取出动宣传车、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大力宣传《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生猪屠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提高人民群众对生猪定点屠宰重要性的认识，增强科学消费观念和食品安全防范意识。组织生猪屠宰场点经营者集中培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发放生猪定点屠宰告知书，签订生猪定点屠宰责任书，使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和经营者明确自身的权利和义务，自觉遵守生猪定点屠宰管理规定，依法经营。

（二）场点建设规范提升阶段（20xx年1月16日—2月28日）。场点建设应按照合理布局、适当集中、有利流通、方便群众的原则，合理选址、科学规划，在规定的时限内，各镇街应加快建设各自生猪定点屠宰场点。双山、枣园、普集、相公庄、绣惠、龙山、垛庄、圣井，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对各自屠宰场点改造提升，满足镇域内定点屠宰需求并达到屠宰场点建设标准；文祖、官庄、曹范、刁镇、宁埠、白云、黄河、辛寨、水寨、高官寨，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新建屠宰场点，满足镇域内定点屠宰需求并达到屠宰场点建设标准。根据城市建设规划及实际工作需要，明水、埠村街道屠宰业户可归并到邻近的镇街定点屠宰场实施定点屠宰，但必须由屠宰业户所在街道负责协调规范屠宰业户进点屠宰。

（三）集中整治阶段（20xx年3月1日—4月30日）。市生猪定点屠宰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畜牧兽医、食药、公安、环保等相关部门抽调专门人员开展联合执法，督促各生猪屠宰业户进点屠宰，集中检疫，配合各镇街查处违法案件；各镇街牵头组织畜牧兽医站、食药所、派出所、环保所等相关部门联合执法，依法坚决取缔私屠滥宰窝点，严厉打击私屠滥宰行为。对生猪定点屠宰场出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经检验不合格生猪产品的，依据《条例》规定，责令其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市政府成立由市政府督查室、畜牧兽医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安局、环保局、工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卫生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各镇（街道）组成的生猪定点屠宰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畜牧兽医局。根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市生猪定点屠宰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统一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全市生猪定点屠宰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加强生猪定点屠宰监督管理能力建设，为生猪定点屠宰管理工作提供保障；各镇街统一负责、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生猪定点屠宰管理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对本辖区内的生猪定点屠宰管理工作负总责；市畜牧兽医局负责全市生猪定点屠宰场点的日常监督管理，重点做好生猪定点屠宰行政执法工作，发现生猪屠宰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协调做好全市生猪定点屠宰管理工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开展对全市生猪肉及其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和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监督管理，严厉查处生猪肉及其产品经营、贮存、肉食品生产加工的\'单位和个人以及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伙食单位的违法行为；市公安局负责侦办涉嫌犯罪的生猪屠宰案件；市环保局负责监督生猪定点屠宰场点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生猪屠宰活动相关的管理工作，形成生猪养殖、屠宰、流通、加工、消费各环节监管链条，建立生猪定点屠宰监督管理长效机制。

（二）联合执法，集中整治。市生猪定点屠宰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从畜牧兽医、食药、公安、环保部门各抽调1人，在畜牧兽医局集中办公，开展联合执法。对暴力抗法、阻碍行政执法检查的不法行为要立案查处，坚决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三）完善工作，定期通报。根据工作进展，刊发工作简报，及时反映生猪定点屠宰管理工作的成效和经验做法。同时公布举报投诉电话，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强化监督，确保实效。市政府督查室加大对生猪定点屠宰管理工作的督导力度，每周一调度，每月一通报，每季度一总结，对工作开展不力、进度缓慢的单位加强整改，确保生猪定点屠宰管理工作落实到位。

**屠宰行业专项整治工作总结13**

为规范xx镇、xx镇牲畜定点屠宰及肉食品市场秩序，保障食品安全，使消费者吃上“放心肉”，20xx年x月该所成立了专项行动小组，负责组织开展此次肉品市场的专项整治工作。共出动车辆23车次，执法人员72人次，共检查牲畜屠宰及肉食品经营场所250余家（次）。为了让群众吃上放心肉，我们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主要做法如下：

>（一）、加强组织，严格执法。

这次项工作一开始，该所高度重视，先后召开多次工作会议，安排布署工作。按照“反复抓、抓反复”，“重点抓、抓重点”的基本思路，以公正、公平执法、规范经营行为着手，深入开展“回头看”工作，严厉打击私屠滥宰及销售病肉、未经检疫检验肉品等违法行为，进一步建立健全畜禽定点屠宰长效监管机制。

>（二）、精心组织，开展肉品市场专项整治工作。

为进一步坚强生猪定点屠宰管理，规范市场秩序，该所对xx镇、xx镇生猪屠宰行业的现状进行了全面分析，针对当前xx镇、xx镇肉品行业存在的突出问题，对肉品市场专项执法提出了具体要求，并要求执法人员，加强协作，严格监管，突出重点，抓出成效，对专项整治的目标、重点、措施、布骤作出了具体安排，精心开展了本地区专项整治工作。

>（三）、加强监管，严厉打击非法屠宰行为。

该所进一步加大了对屠宰行业的监管和市场的稽查力度，组织执法人员上市检查，重点检查白条肉、病害肉、公（母）猪肉，注水肉等。该所加大违法行为打击力度，一是以宣传教育为主，鼓励合法定点屠宰场大量收购农民的生猪，鼓励农民的养殖积极性。二是以处罚为手段，以规范经营行为为目的，对一些法律不甚了解的经营户在宣传教育后予以从轻处理，对一些知法犯法、明知故犯的经营户进行了坚决取缔。

>（四）、加强宣传教育，提高消费者的安全意识。

在开展专项检查过程中，加大宣传力度利用每天对肉品市场进和稽查有利条件，边检查边发放宣传单，实地给肉品经营者、消费者讲解等形式，开展对产品质量和肉品安全专项整治基本知识的宣传，广泛发动和正确引导公众参与，提高广大群众食品安全意识和自己防范能力，共发放宣传单200份，实地给肉品经营人员讲解40人次，营造出人人关心肉品安全、酒类安全，重视肉品安全、酒类安全的良好社会氛围。

**屠宰行业专项整治工作总结14**

按照《畜禽屠宰管理条例》和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为进一步贯彻落实自治区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确保人体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根据政办发明电[20xx]25号《关于对重点区域开展检疫监督检查的紧急通知》的文件精神，现就县重点区域开展检疫监督检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领导重视，组织得力。

为抓好活禽经营市场整顿、监管工作，县专门召开3次工作会议专门研究部署活禽经营市场整顿、监管工作。进一步统一了思想，提高认识，形成各部门、各乡镇高度重视活禽经营市场环节禽流感防控工作，增强做好活禽经营市场整顿、监管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同时，根据文件要求，制定并下发民动防[20xx]1号《关于整顿和规范活禽经营市场秩序加强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工作的通知》。

二、加强学习，提高认识。

我县认真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学习领会政办发[20xx]204号《转发\_办公厅关于整顿和规范活禽经营市场秩序加强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工作意见的通知》和国办发[20xx]89号《\_办公厅关于整顿和规范活禽市场秩序加强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工作的意见》及农医发[20xx]11号《关于印发《活禽经营市场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管理办法》的通知》的文件精神，通过学习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增强做好活禽经营市场整顿、监管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根据我县实际制定了《县活禽经营市场整顿、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三、开展工作情况。

1、加强管理，积极开展摸底调查工作。

在全县范围内，重点展开了禽类养殖大户的排查，进一步了底数摸清，做到心中有数，严格登记造册。畜牧局认真组织有关人员开展了禽类养殖大户的排查，共检查养鸡大户6家。

2、提高监督意识，加强禽类经营者管理。

在全县范围内，我县开展针对禽类经营者的管理，进一步进行了监督检查，加强了市场内的监督，并严禁市场外的经营销售。执法人员实行持证上岗，无滥出证、出假证情况，共检查活禽市场经营点4家。经过自查县礼拜天消费家禽200—300只左右，其他时间为60—80多只；家畜礼拜天200—300只左右。

3、加强市场监管力度，清理整顿市场。

为让消费者，吃上“放心肉”，放心消费。主要采取加大市场的监管，清理整顿市场，主要对餐饮业、烤肉点、活禽交易环节等重点部位，进行定期不定期地监督检查。共检查餐饮业12家、烤肉点8个、肉品市场17个。根据20xx年2月4号县长办公会议确定，现在的屠宰场迁出人口密集区，地点定在县奶牛场，离人口密集区3公里，主要是牛、羊、家禽的屠宰。

4、规范市场活禽宰杀行为，逐步推行定点屠宰。

为规范市场管理，加强活禽的宰杀点消毒、通风和无害化处理，积极推行“活禽的定点屠宰、白条禽上市”制度。来加强质量和卫生监管，确保禽肉鲜、安全。共检查屠宰点2次2个点。家禽佩带标识上，正在着手筹备阶段。牲畜的标识，管理上较好，屠宰回收率在80%左右。

5、加强水禽检测，提高预防能力。

为加强水禽的监督管理，主要采取对水库、渔湖、草湖等重点部位的监控。实行零报告和日报告制度。由于措施制度到位，目前没有疫情发生。

6、抓好制度建设，推行规范化管理。

加强了检疫监管，重点抓好了制度建设，逐步推行禽类免疫标识制度、定点屠宰制度、经营市场定期休市制度、活禽抗体定期监测制度、市场高暴露从业人员医学监测制度、养殖大户定期消毒制度、无害化处理制度、市场内部管理制度、禽类及禽类产品安全信息公示投诉受理制度、经营管理自律制度、活禽经营市场休市消毒制度、监督检疫制度、质量安全承诺制度等，来进一步加强市场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

7、消毒检查站执法情况。

一是动物检疫消毒检查站，严格24小时值班制度，按照消毒检查工作的规定进行执法；二是抓好了消毒站制度建设，明确职责任务；三是查证验物，秉公执法，截止到目前，共检查拉运牲畜车辆11辆，牲畜754头（只）。没有出现违法拉运牲畜的现象，严防了和田地区的“东大门”；四是规范技术服务，认真消毒，无违规出证、乱收费、乱罚款现象发生。

8、畜禽免疫情况。

一是年初到现在，按照上级部门的安排，全县开展了三次大普查工作，县没有发生禽流感和口蹄疫。二是2月1日到现在，全县20xx年上半年计划免疫家禽75462只，实际完成54905只，完成计划的73%。此项免疫工作计划在2月15前全部完成。三是在活畜禽交易市场和重点养殖区域，对易感畜禽采集适量血清，进行了免疫抗体抽监，共抽检只，并做好了血清抽检的登记管理工作。

四、存在问题：

1、上级部门文件下发晚，我县开展工作相对较慢。

2、家禽屠宰点，迁出人口密集区资金没有落实。

3、现在的家禽屠宰点条件差，卫生和管理上不规范。

4、家禽农贸市场不规范，没有按照文件要求及时落实。

5、家禽标识，正在计划阶段，没有开始实行。

**屠宰行业专项整治工作总结15**

（一）项目投资

本项目工程总投资159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3024。05万元，建设期利息72。21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480。14万元。环保投资约为1323。6万元。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总占地为215亩，其中一期占地面积为80亩，总设计规模为年屠宰100万头现代化生猪屠宰线、5000吨冷库。其中一期工程已建设完成可以实现年产30万头现代化生猪屠宰线、5000吨冷库。

一期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辅助生产和公用设施三部分。生产建设内容主要是待宰间、屠宰车间、分割及冷却车间、急宰间、冷库、锅炉房、回车场等；辅助生产内容主要是机修、污水处理站、排水、固体废物处理设施等；公用设施包括供电、供水、食堂、职工宿舍等。项目建设内容及占地情况见表2—1。

（三）项目建成后运行情况

20xx年1月，项目建成后向昆明市环保局申请试生产，项目最初运行的一年内，日均屠较低，最低时每天不足20头，一直未能具备竣工验收的条件，20xx年7月，我公司申请项目生产试运行延期，昆明市环保局同意延期至20xx年10月31日。20xx年初，由于屠宰量逐渐上升，我公司初步具备了项目竣工验收的条件，由于市环境监测中心工作负荷量大，一直未能安排实施现场监测，于是我公司再次申请项目竣工验收延期，昆明市环境保护局于同年12月[昆环保复[20xx]419号批复不允许延期，要求对存在整改问题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及时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xx年7月，昆明市环保局等9部门发文[昆环保【20xx】159号]挂牌督办，要求我公司于20xx年9月30日以前完善相关环保验收工作；

目前，昆明市猪肉消费主要是热鲜肉，冷鲜肉的消费量日消费的千分之一，由于项目建设理念超前，以冷鲜肉为主要产品的生产线不能适应昆明市场的需要。面对20xx年12月25日以前完成主城区12家屠宰场搬迁整合提升的任务，公司紧急规划对当前生产线进行改造，投资建设以热鲜肉生产为主的屠宰线。经过努力，20xx年8月，经过改造以后的生产线共用一套污水处理设施，由于污水量未超过污水处理厂最初设计的处理能力，污水处理厂得以顺利运行。

**屠宰行业专项整治工作总结16**

>一、一年来的主要工作

（一）完成了矿石开采和加工行业综合整治的前期准备工作。根据xx县人民政府《20\_年政府工作报告》的精神，指挥部组织环保、国土、安监、林业、水利等职能部门深入到全县56家开采加工企业，全面了解各企业的运行状况，建立了一企一册的整治台账。依据《湖南省20\_-20\_年金属非金属矿山依法整顿工作实施方案》，结合临湘、汩罗的经验，拟订出《xx县矿石开采与加工行业综合整治实施方案》，该方案由县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报县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由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正式发文（华办[20\_]4号）组织实施。目前，矿石开采企业已停产26家，另外2家将于12月16日前停产，矿山开采规划和采石权设置方案，已报县主要领导审定。加工企业停产1家，其余均立案查处，计划于春节前全部停产。

（二）蔬菜加工业全面实行达标排放。我县28家蔬菜加工企业今年的主要工作是全面完成设施建设，实行达标排放，并做好企业日常运行的监管，到目前截止，已有24家完成设施建设并通过了验收，4家年底竣工。环保部门加强企业运行的监管，对违规操作的田丰菜业、三星菜业分别作出限产、断电等处罚措施，从而保证了全面达标排放。

（三）加强畜禽养殖污染的治理。全县纳入今年整治任务的畜禽养殖25家（其中牲猪养殖21家，肉牛养殖3家，蛋鸡养殖1家）。操军南华养殖场、团洲团福养殖场、南山药场养殖场的治理工作纳入县委20\_年1号文件。目前，已有南山药场养殖场、鲇鱼须镇禾丰养殖场等16家建起了高标准的沼气池、厌氧池，干粪堆集池等粪污处理设施，实现了干湿分离、雨污分流，其余中小型养殖场基本上按要求完成了初级治理。

（四）加大水源的管理保护力度。重点抓了四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加强重点水源（xx河取水点、华一水库、东山水库、长江饮水取水点）的保护。保护区有专业管理人员常年监管，并设立警示牌、围栏、固定宣传牌等标志。辖区乡镇定期组织专业人员、志愿者打捞水面漂浮物，清理区域内垃圾，确保了饮用水的安全。

二是加强水质监测，县环保部门、水利部门把监测区域由城区扩展到农村，将乡镇自来水厂、农村分散式饮用水水质的监测纳入常规监测范围，在藕池河、华一水库、东山水库、东湖、长江取水段分别建立监测网点，并建立起常规监测登记备案制度，资料完整、数据详实，从而全面、准确、及时掌握了全县城乡主要水域的水质状况。

三是水面养殖污染的治理。前三年，基本上完成了珍珠养殖污染的整治，今年重点在前三年基础上加强对水面养殖的监控。幸福乡的东浃河、南山乡的罗帐湖、东湖等超千亩的水面通过限养、禁投、转产等措施得到净化。东湖、罗账湖、中西湖还划入东湖湿地保护区。各属地乡镇政府还出台保护政策，设立举报网点进行监管，有效地控制了对地表水的污染。

四是推进农村改水工作。北景港镇通过农村改水项目和自筹资金，投入202\_多万元在八一村建了自来水厂，解决近4万人的饮用水问题。目前，通过启动农村安全饮水工程项目，兴建各类供水设施100多处，建成水厂50个，自来水入户率达95%以上。

（五）生态环境保护初见成效。幸福乡建立了乡、村、组三级环境保护网络，通过乡规民约来规范村民生产生活行为，该乡每户户前必有一个垃圾箱，统一修建，一个模式，红白喜事鞭炮定点燃放，农药瓶、化肥袋、废弃农膜定点收集，庭院无杂物，沟渠无杂草成为我县农村环境保护的一个亮点。终南乡通过改革殡葬习俗、规范村民建房等一系列措施，保住了终南山水的原生态，是我县今年唯一的市级美丽乡镇。

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是环境保护的难点，插旗镇投入100多万元修建的垃圾转运站，日处理垃圾10多吨，还有三封寺镇、操军镇等十个乡镇垃圾转运站即将投入运行。鲇鱼须镇投入200多万元用于污水治理。在集镇、松树墟场、禾丰 村建起三个污水治理示范点，为全县污水治理提供了样板。北景港镇投入30多万元对墟场污水沟清理、疏洗、垒墙加盖，解决了多年困扰单位、居民水污染的问题。城关镇投入1000多万元在大街小巷铺设污水处理管网，净化了居民生活环境。

（六）狠抓了城区以煤改清洁能源为重点的“三废一噪”治理。按照专整治的年度目标，城区神禹宾馆、侨联学校等9家企业、单位的煤改清洁能源工作已全部完成。通过噪音整治，城区临街铺面的商铺广播基本拆除，沿街叫卖的车辆得到严格控制。同时，结合创建办、城关镇开展废气、废渣、废水治理专项行动，对废渣定点堆放、及时转运，做到残存不过夜，对“三废”排放严重的7家餐饮业予以查处。城区环境得到改善。

（七）加强了对非法生产加工企业的整治。指挥部组织力量对各乡镇“无手续、无环保设施、无资质”的非法生产加工企业进行排查，对清理出来的小手工、小作坊按照政策和相应的法律法规给予处罚，关停了护城油膏厂、插旗遗爱村蔬菜加工厂，对东山镇涂宝防水材料等3家企业予以立案，同时对宋家嘴镇吉娃米业等3家未批先建的企业予以通报，有效遏制了非法生产加工企业发展势头。

>二、主要工作措施

一是全面落实了党政同责、齐抓共管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县政府下发的《xx县20\_年环保专项整行动实施方案》和《考核办法》，进一步明确乡镇党委政府在专项整治行动中的主体责任，把乡镇环保整治工作的好坏纳入考核领导干部的重要内容，各乡镇也相应地制订了整治方案和考核细则，加强环保专项整治工作的领导和指导，从而保证了专项整治有实绩，见实效。

二是乡镇主动作为，推动了专项整治工作的有序开展。终南乡严把环保准入关，一福建老板准备在团湖村投资202\_万元办建材厂，因环保设施不到位，被乡政府拒之门外。南山乡在清理各类生产加工企业中，督促新上的3家蔬菜 加工企业办理环评手续，完成污水处理设施，对整改不到位的2家小造纸厂，1家竹筷加工厂予以关闭，协助县主管部门对污染整改不到位的三星菜业拉闸限电。新河乡加强辖区企业的监管，督促赤眼湖万头猪场投入600多万元完成污染处理设施；周志锋酱菜厂清理排污渠道800多米；对群众设诉环境污染问题及时处理，化解矛盾。

三是加大经费投入是专项整治的有力保障。各乡镇对环保专项整治投入大，收效显著。插旗镇改水和垃圾转运站建设投入经费1800多万元，注滋口镇在集镇铺设排污管网，把藕池河沿线的垃圾场改造成休闲广场，累计投入800多万元，鲇鱼须镇用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垃圾处理场投入经费200多万元。全县仅改水一项就投入资金亿元。

四是加大环保执法力度，严格督查考核考评。执法部门加强重点项目、主要企业环保执法，严查环境违法行为，共查处11家违规违法企业，对其中3家依法予以关停。县专项整治指挥部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乡镇专项整治工作组织了3次常规督查，并把督查结果通报反馈到乡镇，使问题能及时得到解决。

>三、存在的问题和今后工作措施

一年来的专项整治，基本上达到预期的目的，但问题仍不容忽视，主要反映在三个方面：

一是个别乡镇对专项整治认识不足，领导力量缺位，整治措施乏力，有的基于本乡镇的利益，偏袒护短，监控监管不到位，有的甚至对企业违法行为不处理、不报告。

二是个别企业重经济、轻环保，污染治理设施滞后，偷排问题时有发生。

三是经费投入不到位，影响整治工作的进展。

为巩固专项整治的成果，搞好明年专项整治工作，要从三个方面予以加强。

一是加强专项整治工作的领导，形成党政同责、上下同心、齐抓共管的局面；

二是加强环保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环境违反法行为，做到有法必依、违法必究；

三是加强督查考核力度，严格考核，严肃问责，监管到位，追究到位。

**屠宰行业专项整治工作总结17**

根据国家和省市商务部门要求，今年9-10月份我县开展了生猪屠宰专项整治“回头看”活动，按照“反复抓、抓反复”和“重点抓、抓重点”的基本思路，以专项整治过程中暴露出的问题和日常监管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为重点，以防止私屠滥宰，注水肉等违法违规行为重新抬头和建立健全生猪屠宰长效监管机制为目标。建立健全生猪屠宰长效监管机制，确保猪肉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情况等进行全面“回头看”。

一“看”生猪定点屠宰场经营管理情况。

指导督促生猪定点屠宰场建立生猪屠宰场肉品安全管理制度，包括生猪进厂验收制度、生猪屠宰操作规程、肉品品质检验人员上岗、肉品品质检验、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生猪屠宰厂卫生和污水处理等9项制度，并上墙公示；监督企业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和国家规定进行屠宰加工、肉品检验，杜绝屠宰注水猪、病害猪等违法作为；加强对生猪定点场建立生猪进销台帐检查，安排专人逐日逐项对生猪来源、产品去向等进行详细检查。

二“看”执法监督检查情况。

为加强对猪肉专项整治工作“回头看”，我局对辖区内生猪定点屠宰企业进行拉网式全面检查和清理整顿，对不合格企业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同时严格要求肉品批发和零售市场、生鲜超市、加工企业、餐饮企业建立索票，索证和台帐制度，全面构筑猪肉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从检查情况看，辖区内肉品交易市场、生鲜超市、专卖店、加工企业、餐饮企业及相关市场基本能够按照要求实行索票、索证制度，保证交易、加工、食用肉品质量安全、品质合格，屠宰场也建立了猪肉进货验收台帐、肉制品进场查验记录、收购记录、检验记录、无害化处理记录等台帐，确保全区猪肉质量安全和肉品品质可追溯。在“回头看”期间，我县加大对肉品交易市场和屠宰加工企业检查力度，针对整治重点区域和薄弱环节，加强对私屠滥宰和制售注水肉、病害猪肉等不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回头看”期间，累计出动检查执法人员232人次，检查企业和单位5家，没收和缴获私宰及不合格肉品200余斤，罚没款1000元。

三“看”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一是品质检验制度。对生猪定点屠宰企业配备肉品品质检验人员和设备情况进行抽查，审查肉品品质检验的项目是否符合基本要求，对检验的结果是否按规定记录，对检验出的问题生猪和肉品是否按规定要求进行处置；二是举报投诉制度。把专项整治建立的举报投诉制度机制化，做到举报电话有人接听，举报的信函有人办理，值班人员坚守岗位，对举报投诉的事项，做到及时检查处理。对举报投诉的内容及其检查结果，做到归案留档；三是台帐管理制度。结合上市肉品“三章两票”管理要求，指导、规范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准确完整登记生猪来源和肉品销售台帐项目。

**屠宰行业专项整治工作总结18**

1、争取政府的高度重视，加强生猪定点屠宰的宣传工作。争取领导的重视，提供经费保障，协调各部门的关系，抽调公安、动检等部门的人员，确保到位，同时通过电视等媒体的宣传，让广大群众了解肉食品的鉴别、消费等常识，以取得广大群众的大力支持。

2、完善生猪定点屠宰场的监管制度，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当前，我县生猪定点屠宰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城乡结合部私屠滥宰现象还时有发生，推进乡镇定点屠宰还有不少困难，超市和农贸市场购肉渠道还不尽规范。针对这些问题，下阶段，我们要做到边整治、边检查、边总结、边推广，努力做到不留空白和死角。要加快基层执法队伍建设，推进综合执法，重点加大对城区、乡镇的执法力度。进一步加强对生猪定点屠宰工作的领导，充实执法人员，为确保广大消费者吃上“放心肉”创造必要条件。

3、加强部门协调和乡镇联动，加大工作力度，严厉打击私屠乱宰、注水肉等违法行为，形成对猪肉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和对生猪屠宰日常监管的合力。

4、加强对生猪定点屠宰场的业务和法律法规培训工作，建立目标责任制。对卫生差、设备简陋的屠宰场进行治理整顿，对整顿不符合要求的屠宰场进行关停。

半年来，在县委、县政府及州商务局的领导下，为做好“放心肉”工程，我局和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克服困难，不断完善，根据省、州的部署和安排，结合我县实际，认真开展生猪定点屠宰工作，现简要总结如下，保靖县商务局生猪定点屠宰半年工作总结。

**屠宰行业专项整治工作总结19**

节日期间，为了保证我县猪肉市场安全，为广大人民群众过上祥和、欢乐、安全的节日，我们对县农贸市场及县城内猪肉摊点进行了全面检查，对农村售肉摊点进行重点抽查，检查市场销售的猪肉产品是否有“三章两票”（定点屠宰专用章、肉品品质检验章、动物检疫章、动物检疫合格票、肉品品质检验合格凭证），要求经营户亮证经营；要求我县两户生猪定点屠宰厂认真落实各项规章制度，针对节日市场供应量的增加相应加强检测和值班次数，并要求责任到人；同时加强城乡集贸结合部，肉品市场的巡查和监管，重点检查肉品检疫检验凭证情况，一旦发现有问题的猪肉，一律没收销毁，保障肉类市场安全。中秋国庆期间我县猪肉食品安全稽查大队共出动执法人员180余人次，对我县的100余XX县城及乡镇猪肉销售摊点、进行了一次全面的安全检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南政、洪善等乡镇进行了重点检查，进一步加大了执法检查力度，并查获白条猪肉400余斤，罚款600余元。为切实履行监管职责，我们对检查中存在违规行为的定点屠宰厂、猪肉销售摊点下发了《责令改正生猪屠宰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其采取有效措施在国庆前整改。通过采取各项整治措施，确保了广大人民群众平安度过节假日。

**屠宰行业专项整治工作总结20**

>一、主要做法

（一）领导带头整改

执法局领导班子依据专题民主生活会和征求群众的意见建议，领导带头整改，又带头抓整治，形成一级做给一级看、一级带着一级改的生动局面。

（二）精心谋划部署

为力求在有限的集中教育实践活动期间取得改进作风的最大实效，执法局党工委把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作为攻坚克难治“顽疾”的重点任务来抓，及早谋划、精心部署、争取主动。制定《\_xx区执法局工作委员会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专项整治方案》并召开专题工作布置会议，传达上级文件精神，并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细化任务、落实责任，推动专项整治工作向广度和深度发展。这些专项整治工作，直面群众反映最强烈、影响执法队伍公信最突出、队伍建设最急迫的问题，体现了直面问题的勇气、动真碰硬的精神、真转真改的态度。

（三）加强督促检查。

局领导班子成员督促分管部门切实履行专项整治工作职责，执法监督科通过专项督查、暗访抽查等方式问进度、问效果、问责任，以通报形式对未完成整治任务的进行批评。同时保持举报投诉电话（072-253348）畅通、意见箱管理严格，鼓励群众和基层队员参与到监管工作中来。

（四）坚持开门整改。

>二、取得的成效

（一）“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整治方面

大力整治违背科学发展、侵害群众利益的“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坚决遏制盲目追求拆违面积、罚款数额等“政绩”的不正之风，建立重法治、重实效、重和谐的执法工作模式。打击“两违”工作不是片面的追求拆违面积，除了维护土地管理秩序外，还要考虑到群众的安置问题；整治市容占道现象不是片面的追求罚款数额，还要对摊贩进行疏导，这是我局领导班子在开展城管工作时的共识，不搞假大空的“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扎扎实实开展工作。

（二）整治行政执法部门“不正之风”方面

我局以民主评议政风行风活动为抓手，整治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在政风行风中群众反映的三个问题：北站路及胜利立交桥乱摆卖问题严重、和兴园小区门前乱摆卖问题严重、鹧鸪江油库涵洞路段矿渣洒落扬尘严重，我局已派执法队员到现场处理，现已整改完毕。

一是开展市容专项整治行动，对违法占道经营的当事人进行了宣传教育，对屡教不改的，暂扣占道经营物品。

二是整治行动完毕后，派执法队员定点监控，同时加大机动巡查力度，实施长效管理，确保整治效果，防止反弹。

三是经调查了解，柳洛路鹧鸪江油库涵洞路段矿渣洒落积成厚泥主要原因是该路段凹凸不平，涵洞过低，需要改善道路铺设及配设跟上时代变更的设施，我局已向市政道路维护处反映该问题，同时安排执法队员和民工将该路段清理干净。

在平时工作中狠抓勤政廉政建设，领导干部率先垂范，加强对全局的思想教育培训。重点整治党员领导干部利用婚丧喜庆、乔迁履新、就学出国等名义，大操大办以及收受下属以及有利益关系单位和个人的礼金行为；整治党员干部在工作时间“带彩”娱乐的；在工作时间饮酒的；公车私用的；铺张浪费的；整治推诿扯皮、办事效率低下的问题；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问题；在行政服务方面吃、拿、卡、要的问题；不遵守上下班纪律，上班期间上网聊天、玩游戏、炒股等问题；在待人接物方面言语冰冷、口大气粗问题。通过一段时间的整治以及开展教育培训活动，例如开展了反恐及应对暴力抗法知识讲座、执法礼仪培训、紧急救护安全卫生讲座，一来提高执法队员的业务素质，二来提升与群众沟通的技巧，提高服务群众的能力，形成求真务实、政简风清的政务环境。

（三）整治党员干部私搭乱建方面

我局以自查自纠和督查相结合的形式在全局范围内排查党员干部有无私搭乱建行为，要求每位党员干部学习下发的“工作方案”，从实际情况出发，认真填写《党员干部私搭乱建行为零违规报告》。经过一段时间的调查了解，我局党员干部没有私搭乱建行为，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况，整体纪律作风经得起考验。我局将坚持长效监管工作，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依照法律法规办事，维护党员形象、维护执法队伍纪律严明。

（四）关注基层、服务基层专项整治方面

1、对基层群众与市民。

为满足市民生活、生产需求，规范流动摊贩经营，走出摊点整治易反弹的“怪圈”，我局积极协调街道办事处相关部门，按照“疏堵结合，服务民生”的思路，综合考虑人口数量、服务半径、市场辐射范围等因素，在川海龙庭小区跃进路106号（原二安小区大门,交通银行斜对面）、鹧鸪江小街、健民路三处路宽处设置便民市场。因地制宜硬化地面或搭建便民棚，利用部分人行道设置便民摊点，实行准入（退出）制度和规范经营。现试点工作已全面开展，在健民路已率先实践，在其经验上推进川海龙庭与鹧鸪江小街便民市场工作，努力以创新方法解决城市管理难点，达到生产经营与规范秩序双赢目的。

2、对基层执法队员。

一是加强领导班子成员与基层的联系和沟通，同时加强中队领导与基层队员的沟通，第一时间掌握队员思想动向和及时反映、处理队员的建议，为全局做好决策奠定良好的调研与群众基础，也便于监督落实工作。

二是领导利用好手中职权，为执法队员切实解决实际困难，加强执法队伍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提高执法队员工作的积极性。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1、狠抓制度落实。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建章立制期间建立的新制度，要通过狠抓落实站稳脚跟，以制度推进各项整改工作顺利进行，确保“四风”问题整改到位。

2、加强学习，学用结合。不断与时俱进，更新理论知识，进一步深入分析城管队伍行政执法面临的新情况问题，切实把理论知识转化为城管工作指引和动力。

3、加强征求意见的深度广度。贯彻“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工作思路，向市民、向基层、也要向执法对象征求意见，为做城管工作决策、做规划提供群众基础。

4、实现“两促进、两不误”。专项整改与城管工作要协调发展，在整改中促进城管工作作风清正廉洁、业务专业精通、为民服务到位，在城管工作实践中不断落实整改方案制度，将二者更好的融合发展。

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专项整治是一项复杂而艰巨的任务，要长抓长管，坚持不懈，让执法队伍转作风、树形象工作不是一阵风，而是深根落地。我们要扎扎实实不断推进专项整治活动，为城管工作取得更好成效而努力奋斗！

**屠宰行业专项整治工作总结21**

1、屠宰场基本情况

我乡今年新修了xxxxx乡定点屠宰场，更新了设备，配强了屠宰工作人员，截止到现在我乡300头的定点屠宰任务已全部完成。年初与宰场负责人签定了定点导屠宰场服务责任书，明确了屠宰场的管理和安全职责；对定点屠宰场卫生条件等提出了具体要求，一要实行“三证”制度；二要做好消毒、预防工作；三要做好检疫，检验工作；四要实行记录、存档制度。严防注水肉、病害肉和未经检疫检验的不合格肉品流入市场，保证人民食肉安全。

2、“放心肉”工程的实施和肉品市场监督检查情况

在实施“放心肉”工程中，我首先从源头抓起，即抓屠宰场屠宰程序、工艺流程、检疫、检验，层层把关，使肉品质量得到保障。组织动防站、公卫办、工商所等职能部门对肉品市场进行定期不定期的巡回检查，使群众吃上放心肉。今年联合检查3次，共出动执法人员50人次，查处经营无检疫合格证明白肉200多公斤，依法予以补检处理，并处罚款800元。并在节假日期间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专项检查，严把肉品质量关。

**屠宰行业专项整治工作总结22**

为确保畜产品质量安全整治的顺利进行，我所广泛宣传开展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和监管工作的作用和意义。一是结合我市安委办在全市组织的安全生产月活动，大力引深宣传，通过电视、媒体、标语、设立咨询台等形式 ，大张旗鼓的向广大市民宣传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的知识，提升他们的畜禽产品安全消费意识和水平。二是参加了以“社会共治，同心携手维护食品安全”为主题的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三是结合食品安全“五进”的要求，开展畜产品质量安全进农村的`活动，组织全体监管人员深入到企业、养殖小区、专业合作社，进行面对面现场宣传引导。半年以来累计宣传8次，电视报道10次，发放资料15000余份，现场咨询群众500余人次，流动宣传车轮回宣传20余次宣传工作取得了实效，为畜产品安全生产监管工作顺利开展奠定了良

好的基础；培训方面，我们主要做好生产经营者培训工作，提高认识，统一思想，警钟长鸣。为了扎实提高生产经营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我所今年组织全市规模养殖企业、奶牛养殖户、投入品经营户，畜禽经纪人、屠宰企业等进行了6次培训学习。通过专家授课、法律法规业务培训、典型案例剖析等形式，进一步明确生产经营者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提高他们的主体责任意识，对自己的一切生产行为负总责。与此同时还签订了食品安全经营生产责任书500余份，要求所有从事畜牧业生产各个经营户生产有记录、管理有制度、监管有记录、产品有流向，建立完善的养殖档案，建立完善的购销台账。为了加强管理和追溯体系建设，我所还制作了700余个畜禽安全生产专用档案盒，专门用来规范他们的安全生产行为。

**屠宰行业专项整治工作总结23**

查处生猪私屠滥宰行动在继续

口播：为进一步做好净化生猪屠宰外部环境，我市相关监管部门加大了打击违规屠宰力度，大部分屠宰户都能够听从规劝，到定点场代宰生猪，但仍有个别屠宰户继续私屠乱宰。在经过缜密的侦查之后，市经贸局联合农业、公安等部门于昨天（5月13日）凌晨3点对两个违规屠宰窝点进行查处。

配音：当天凌晨三点左右，执法人员继续深入石码、海澄和榜山3个乡镇，对可能出现生猪屠宰情况的窝点进行检查。在海澄刘坑村一处杀猪窝点，执法人员看到一头生猪已被脱毛分割放在地上，猪圈内还有五头尚未屠宰的生猪。经过检查，屠宰窝点的主人无法出示牲畜定点屠宰许可证和这些生猪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执法人员当即对这批生猪进行了收缴。不仅如此，执法人员还通过定点蹲守，在石码镇新行头市场，现场抓获一无正规手续，贩卖猪肉的商贩，当场收缴其私屠滥宰生猪产品2头及杀猪钩、刀等5件屠宰用具。为持续加强生猪屠宰监管，相关部门表示，下一步他们还将采取错时打击措施，扩大打击面，不让可疑猪肉流入市场。

方勇顺

**屠宰行业专项整治工作总结24**

生猪定点屠宰工作涉及面广，与人民的生活密切相关。我们通过反复宣传新《生猪屠宰管理条例》、新《食品安全法》，使生产经营者准确了解法律，以知法、懂法、遵纪守法，从而达到合法生产经营，从源头上确保市民安全消费。20xx年6月完成生猪定点屠宰量21888头，比去年同期增加，完成今年计划的52%，城区定点屠宰进场率、检疫率达100%，无害化处理31起;猪源调运和存栏工作运行正常，猪肉市场供应稳定。具体抓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严格对生猪定点屠宰工作的监管。我们坚持“内管外查”的工作方针，从生猪屠宰的源头抓起，严格检疫、检验制度，对屠宰场内的检验、卫生消毒、运输等设施进行定期检查，查处病害肉31起，计2560公斤，严厉打击了白板肉、注水肉、病害肉等不法行为。要求各大宾馆、酒店、学校、工厂、单位食堂等必须使用从屠宰场加工的、并经过检验合格的猪肉产品，并签订肉制品安全责任状。对屠宰场设备、加工、工艺流程严格按照食品安全加工标准执行。为确保生猪产品的质量，我们做到宰前检疫，宰中、宰后检验的形式，严把检疫、检验质量关，坚决杜绝有问题的猪肉上市。半年来我们联合相关单位，对全县生猪屠宰和销售环节开展专项整治活动5次，通过专项整治，规范了定点屠宰管理，建立了猪源——加工生产——消费的肉制品安全生产各环节全程监管机制。

(二)结合全国开展打击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工作，对生猪屠宰场进行全面整治。一是搞好调查摸底。对屠宰场明查暗访，调查是否有使用非食用物质和不规范使用食品添加剂的行为，通过近一个月的调查摸底，没有出现使用非法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的行为。二是集中整治。2月下旬根据州商务局、公·安局、畜牧局、卫生局、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局7个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湘西自治州开展打击私屠滥宰和病死猪病害猪肉非法交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对定点屠宰负责人签订告知承诺书，公布举报电话和举报奖励制度。特别是把好生猪入场检疫关、进场猪检疫率100%，对每批次生猪，不同产地生猪进行抽样检测，没有出现有瘦肉精残留现象，严格执行生猪屠宰和肉品检验操作规程在屠宰过程中检疫、检验同步进行，检疫、检验率达100%。建立健全索证索票和源头可追溯制度，落实生猪进货检查验收、索证索票、购销台帐和质量承诺制度，单位食堂、学校用肉与定点屠宰场挂钩，严格实行不合格肉品的.退市、召回、销毁、公布制度。

(三)在重大节假日和H1·N1甲型流感发生期间我们坚持生猪屠宰场实行“日报制”，及时掌握生猪的产地和数量，并及时发布相关信息，引导市民正确对待疫情，消除人们对疫情认识误区，维护肉市稳定，确保节假日、疫情控制期市民吃上优质肉、放心肉、平价肉。

(四)加大乡镇屠宰点建设。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新《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和《食品安全法》的精神，在分管领导李义副局长的带领下，定点屠宰办全体人员到年屠宰量大、人口密集的6个乡镇开展调研(葫芦、清水坪、碗米坡、复兴、普戎、水田河镇)，并与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各乡镇动物防疫部门共同确定乡镇屠工，对屠工进行新《生猪屠宰管理条例》、《食品安全法》的宣传，并要求其签订责任书。

(五)屠宰场的设备改造。为了贯彻落实新《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的精神，加快屠宰场升级达标步伐，我局积极筹备屠宰设备改造资金，我县迁陵屠宰场无害化设备建设正在进行，预计在7月底可以投入使用。

**屠宰行业专项整治工作总结25**

沙流河镇打击私屠滥宰专项整治行为责任书

为了进一步加强生猪屠宰管理，规范猪肉市场秩序，确保猪肉及猪肉制品质量安全，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根据上级文件的指示和精神，现与各村有关人员签订保证食品安全责任书。

一、责任人

村主任为本村打击私屠滥宰和制售病死猪肉违法犯罪行为第一责任人，村食品安全协管员为直接责任人，对本村发生的私屠滥宰违法行为负全面责任。

二、责任内容

1.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执法人员到本村进行打击私屠滥宰和制售病死猪肉的违法行为，不得纵容其违法行为。

2.及时掌握并报送本村的生猪养殖场、屠宰场、肉制品加工厂、肉制品冷冻企业、肉品批发市场及餐饮业的安全动态和管理，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

3.广泛宣传《\_食品安全法》以及《生猪屠宰条例》的有关内容，发动人民群众积极举报。

4.发生私屠滥宰或者制售病死猪肉的违法情况时要即使向镇政府报告，并积极配合开展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5.完成镇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三、责任考核

1.村主任和村食品安全协管员在其管辖的食品安全范围内履行职责，如发生违法行为，而没有尽到义务者，要对此负全面责任。2.因履职不到位，工作措施不力，影响整体工作开展的，予以追究责任。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双方签订人各执一份。

沙流河镇人民政府 村委会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屠宰行业专项整治工作总结26**

为加强生猪定点屠宰场(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监督管理，防止病害生猪产品流入市场，保证人民群众吃上“放心肉”，7月9日，商务部、财政部联合公布了《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

《办法》规定，国家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实行无害化处理制度，国家财政对病害猪损失和无害化处理费用予以补贴。《办法》明确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发现下列情形的，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

1、屠宰前确认为国家规定的病害活猪、病死或死因不明的生猪;

2、屠宰过程中经检疫或肉品品质检验确认为不可食用的生猪产品;

3、国家规定的其他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生猪及生猪产品。《办法》还详细规定了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的程序和财政补贴资金的申领程序。

《办法》要求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和财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过程和补贴资金发放情况的监督检查。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提供病害猪的货主虚报无害化处理数量，骗取财政补贴资金的，《办法》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办法》将于208月1日起施行。

**屠宰行业专项整治工作总结27**

畜禽定点屠宰管理和执法工作汇报模板

根据省商务厅《20\*\*年山西省畜禽屠宰整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试行）（试行）的通知》文件精神和市商务局张胜来副局长、周德强科长3月10日来我县检查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的重要指示，现将近阶段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综合执法队伍整合情况

县委、县政府对我县商务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高度重视，为确保工作顺利开展，原政府县长张三森亲自主持，多次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部署，专门成立了由政府副县长郑育敏任组长，政府办主任、商务局长任副组长，财政、编办、人事、法制等部门一把手为成员的领导组。县政府还以政府文件形式出台了试点工作方案，明确了各自的工作职责，确保了试点工作的顺利开展。

在机构设置上，年，我们根据工作需要向县委、县政府申请成立了“XX县商务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并经县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成立。该执法大队为全额事业单位，股级建制，核定人员编制5名，队长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